

彬州市2025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调查和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CTZB-2026-002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

采购人：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	20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6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六篇 评审办法	97

第一篇 采购公告

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由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组织实施，项目已获得批准。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本次采购活动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现公开发布采购公告，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1. 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HXCTZB-2026-002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实施地点：西庙头林场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

建立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点，站内包含 AI 数据分析大模型及其他智能设备，查清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活动节律，掌握珍稀濒危物种出现频次、种群动态、栖息地偏好，可实时监测林麝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健康状态，通过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近期的行为分析，可判断其种群生存现状以及是否遭遇偷猎捕杀现象。同时，项目配套提供季度设备巡检、算法调试、定期数据分析及技术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确保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数据智能分析高效精准，为资源调查、种群评估、保护规划提供持续可靠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3. 项目实施周期：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调查和监测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提供声明函;

(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

(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 ①提供审计报告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 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 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 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止；

2.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售时限内，于每日 8:30—12:00、14:30—17:30 前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产业园 5 号楼 603 室办理登记报名手续并领取磋商文件。

3.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2.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评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彬州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发布的相关信息所产生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地 址：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 44 号，邮政编码 713500。

联 系 人：席工 电 话：13488072426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 系 人：占工 电 话：13022897936

电子邮件：1172004159@qq.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合格条件以本文件第一篇《采购公告》第三条以及本章 2.2-2.5 款为准。

2.2 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项目磋商适用该条款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足以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一经查实，相关响应全部作废。

2.4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不得处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已届满除外）的状态。

2.5 投标人必须在文件发售期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原产地”指货物最终完成制造加工的所在地；本项目项下全部货物要求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货物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采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本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

3.2 全部货物来源合法，原厂全新未启用，满足国家、行业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如涉及进口产品，成交投标人负责办理全套进口、商检手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3 “服务”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包含配套货物、工程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

3.4 投标人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均须为最新正式发布版本。

3.5 全部服务质量、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业务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与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进口货物及配套服务应当满足原产国和我国设计、制造及行业标准，具备合法进口通关与检验检疫手续；成交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商检手续，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单据、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全套资料。

3.7 投标人应当保障采购人在国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软件、服务时，不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若投标人不持有对应知识产权，相关授权许可费用须全部计入报价，并随响应文件提交权属证明。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8 结合政府采购报价的相关规则要求，无论分项报价表是否列明，磋商总报价视为已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成果等各类版权许可使用费，正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明确的：项目报价应为完成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需包含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一切工作内容发生的全部费用；若相关费用按规则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应当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若因投标人未足额向第三方缴纳许可费用引发采购人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其他说明

4.1 响应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予补偿。

4.2 踏勘现场：（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和集中答疑，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2）踏勘产生的全部成本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介绍的现场环境仅做参考，投标人需要对自身现场研判、风险评估结果负责。（4）投标人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不得给采购人带来任何损失，踏勘过程中的全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纪律与保密：（1）取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对文件做好保密管理，磋商文件仅可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如采购方提出要求，开标后须归还涉密文件资料。

（2）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报名投标人名单、数量，以及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报价信息。（3）开标之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审相关的资料、澄清记录、评分意见不得向投标人及无关人员泄露。（4）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至合同授予阶段，除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澄清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联系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5）评审阶段，投标人如试图干预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决策，其响应文件可直接予以拒绝。（6）严禁串通磋商、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维护采购市场公平秩序。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文件组成：

第一篇 采购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篇 评审办法

1.2 投标人应当完整研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须知、格式、技术规格要求。若响应文件未能完整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特别是标★的强制性核心条款，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或者判定为无效响应。

1.3 术语释义：

采购人：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已购买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竞争的法人主体。磋商小组：采购人组建，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的临时工作机构。成交投标人：经磋商评审推荐、最终签订项目合同的投标人。甲方：合同项下采购方（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乙方：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成交投标人。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整套采购文件，包含全部章节、附件以及作出的澄清与修改。响应文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书面函件：手写、打印正式函件，含传真、电传、电报。合同：本次采购形成的全部合约文件。日期指公历自然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含税价：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完整价格，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销项税额计入总价，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文件的异议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存有异议，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写明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未满足该时限要求提出异议的，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或顺延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交响应承诺书。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如需澄清、修改磋商文件，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官方发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书面通知全部已获取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当当日书面回执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属于磋商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

3.2 确有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顺延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截止时间，书面通知全部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外发布变更公告。

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澄清、补充通知需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彬州市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同时书面送达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收到文件应当书面确认；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视为认可全部修改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文字与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全部往来函电统一使用简体中文。

1.2 全部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分册装订，不作强制要求。

2.1.1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磋商承诺书

3. 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全套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磋商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制造商资格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企业诉讼、失信、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财务状况表：2025 年经审计的全套财务报表，需加盖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章，需体现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现金流等关键指标。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

8. 企业综合实力其他佐证材料

9. 项目业绩表及配套证明

1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资料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 近3年企业主要诉讼案件、失信及违法情况说明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

2.1.2 技术文件：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2. 供货货物清单
3. 完整技术方案（方案说明、技术参数、计算依据、工程量、图纸等）
4. 供货安装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5. 设备运营调试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非强制）

2.1.3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存储于 U 盘，不得加密。

2.1.4 单独密封磋商信封

1. 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3.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复印件、电子光盘请一并封装在磋商信封内。

2.2 全部证件、证书、合同复印件的印章、签名、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辨识，否则视为无效证明。外文资料必须同步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准确性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外文材料无中文译本不予采信。

3. 报价函：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报价函。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固定总价报价；选择性报价、可变价格将直接判定非实质性响应。严禁以低于自身成本参与竞争。

4.2 磋商包干总价包含投标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生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费、技术资料、质保服务、备件耗材、深化设计、现场培训、知识产权许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交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涵盖不合格产品更换、故障维修、人员差旅等一切潜在支出。

4.3 分项报价仅用于评审对比，不限制最终成交合同条件。

4.4 凡属于合同履行需要发生的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磋商文件明确规定除外的情况。

4.5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8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响应报价超过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报价货币：本项目全部报价、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6.1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自身资格、履约能力的全套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资格声明应当证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资格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同时可提供其他优于采购要求的佐证材料。

6.3 若成交后计划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写明，并提交分包单位资质、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7. 货物服务符合性声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当提交文件，证明拟提供的设备、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7.2 符合性证明可包含产品清单、技术性能参数、执行标准、逐条技术响应对比。

7.3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描述仅为概括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范与项目经验完整完成全部工作。技术参数允许提供同等或更优替代方案，但必须提

供详实对比证明。标注★的条款为强制性核心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直接判定无效响应。

7.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动成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步失效。

8.2 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请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有权拒绝，不丧失参与资格；同意延期的，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单独磋商信封1套，电子光盘1份。全部文件应当编制对应目录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副本内容冲突，以正本为准。

9.2 正本应当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凡是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生成。

9.3 文件不得随意涂抹、增删；确需修改，修改位置必须由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9.4 文件封面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磋商日期。

9.5 电子光盘应当密封装入磋商信封，光盘外包装需加盖公章，并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

9.6 电报、传真形式递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正本、全部副本共同封装在一个不透明外层密封袋中，磋商信封独立密封，一并提交。

1.2 外层封套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字样，注明“递交截止时间前禁止启封”，封口封条加盖单位公章。

1.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由此造成错投、提前拆封等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退回文件。

1.4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全部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 递交截止日期

2.1 文件接收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公告中写明的截止时间。

2.2 如磋商文件作出修改并顺延递交截止时间，则各方权利义务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 修改和撤回

3.1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文件。

3.2 修改、撤回通知同样执行密封标记要求，封套标注“修改”或“撤回”，签字盖章齐全。

3.3 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4 递交截止后，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1. 磋商会议

1.1 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时间组织磋商会议，投标人代表自愿到场签到。

1.2 截止前收到有效书面撤回通知的响应包，不予拆封。

1.3 会议流程：

(1) 开标宣读：现场公开宣读各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投标人对宣读内容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经监督人员核实确认后更正；未现场提出，视为认可宣读记录。

(2) 初审环节：磋商小组开展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 多轮磋商：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家投标人分别开展磋商。若磋商文件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磋商可开展两轮及以上。

(4)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若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需求无变动，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完成最终报价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评审。

1.4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不同文本释义冲突，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人对会议流程有异议，须当场提出，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

1.6 完整地制作开标会议记录。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 自递交文件至授予合同，所有评审资料、评审意见严禁向投标人及无关人员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泄露相关评审信息的，相关责任人会被行政监督部门或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若存在收受不正当利益的情况还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会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或法定必须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若构成犯罪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者需承担上述相应法律责任。

2.2 评审阶段，投标人存在任何试图干预评审结果的行为的，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直接拒绝其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要求，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资格性检查：核查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投标人 资格 审查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不符合
--------------------------	--	---------------

4.2 符合性检查：核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与完整性，确认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郴州市2025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评审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名称印章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名称和印章是否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磋商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内容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封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包封；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8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满足	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实质响应（工期、付款方式）；
10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满足	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实质响应，对于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1	其他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2	法律法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针对响应文件中表述模糊、前后矛盾或存在计算笔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澄清答复必须书面提交、授权代表签字。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得超出原有文件范围。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单个投标人分别开展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其他投标人技术、价格信息。

6.2 磋商小组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并书面通知全部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收到变更通知后，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磋商全部结束，通知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

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 仅对通过初审的文件开展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

7.2 对响应文件商务的评审，需遵循评审办法要求，同时可参考如下评审逻辑：先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仅全部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有效文件；后续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时，商务部分可参照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的评分方式，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参考多个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案例，例如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A2 地块办公大楼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智慧运营分公司 2024 年专用油脂采购项目，均明确规定：若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则该供应商作为无效投标。

7.3 对响应文件技术的评审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开展，包含对响应文件的初审、澄清以及详细评审等流程，具体详见评审办法。其中详细评审会结合供应商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拟供应货物的性能与技术参数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7.4 对磋商价格的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7.5 本次评审的评分权重详见评审办法。

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8. 评审原则及方法

8.1 所有投标人评审标准、评审流程完全统一；先初审，再详细评审。

8.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规则：1) 剩余 2 家：现场继续执行竞争性磋商；2) 剩余 1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采购；3) 若磋商小组判断现有方案无法保障项目质量、采购人权益，可以直接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9. 评审结果公示、异议与投诉

9.1 成交候选人需在指定官方平台公示：政府采购项目的公示期需根据项目类型区分，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预公示成交候选人的，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若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从评标之日起算，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最长不能超过9个工作日，实践中多数地区会将成交结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利害关系人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完整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原件，配套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佐证材料；逾期提交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成交候选人应当自公示发布起3日内，准备业绩、资格、响应承诺等全部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无法按时提供原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取消资格，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供应商质疑投诉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先向采购人书面质疑；对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正式投诉，该期限规则已通过司法实践适用和行业考核验证，投诉需要明确诉求与证据材料。

10. 真实性审查

10.1 授予合同前，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有权核查全部响应资料原件。查实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企业经营重大恶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无法兑现响应承诺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候选排序依次确定下一位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针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相关供应商还会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通知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

10.2 接到核查原件通知，投标人逾期不能提供原件，视同材料虚假。

10.3 采购人有权实地核验投标人申报业绩；实地核验与申报不一致，按弄虚作假处理。

11. 采购人拒绝全部磋商的权利

正式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意一份或者全部磋商响应、宣告采购程序无效的权利，无需向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准则

1.1 将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履约能力匹配、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1.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的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单位。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当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不签约、资格失效、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位选择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这一处理规则也得到相关实操案例的官方认可。

2. 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成交通知书》，本成交通知书是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在通知成交单位的同时，向未成交单位告知未中选原因。

3. 签署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按相关法规处置。

3.2 签约前，采购人可以修正报价算术错误：大写与小写冲突以大写为准；分项汇总和总价不一致，以总报价为准，同步修正分项表，双方确认后写入合同。

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要求。

5. 合同履行中调整采购范围

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采购工作范围，投标人应当遵照执行。

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

7. 解释权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中描述的设备性能、技术参数仅为概括描述，投标人应当结合行业规范、项目经验完整实现全部功能，不能仅以文本描述局限工作范围。
2. 文件中列举的设备型号、品牌仅做参考，允许提供同等或性能更优替代产品，但必须提供详实对比证明。★标记条款属于强制性关键指标，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偏离分为三类：正偏离（优于采购需求）、无偏离（完全匹配）、负偏离（不满足部分需求），投标人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彬州市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智能化监测试点示范项目，目标打造渭北黄土高原野生动物智慧监测示范样板。针对区域内林麝、黑脸琵鹭、豹猫、红腹锦鸡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开展为期一整年不间断监测；依托西庙头林区监测样地，系统评估现有保护成效、重点物种种群生存现状；借助智能监测网络优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案，降低人为活动干扰；通过自动化采集 + AI 智能分析搭建标准化监测数据库，为县域野生动物长效管护提供数字化工具；利用监测成果完善管控措施，降低人兽冲突风险，震慑盗猎行为；同步开展科普宣教，提升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县域智慧监测示范模式，为渭北地区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提供实践样本。

一、采购内容：

1. 建设 2 个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点。野外布设具备 AI 识别、网络传输能力的智能相机、声纹记录仪等前端设备，实现 24 小时自动采集影像、音频、环境数据，数据实时回传平台自动解析；掌握物种组成、种群数量、动物活动节律，捕捉夜行性、珍稀物种动态；长期对比评估栖息地质量变化、种群发展趋势，实现生态风险早期预警，为保护策略制定提供精准量化依据。

2. 配套全套专业技术服务：

（1）季度现场巡检：每季度赴现场完成全套硬件检测、镜头清洁、设备校准、故障排查，保障设备全年在线率 $\geq 90\%$ ，巡检完成 48 小时内出具正式巡检报告。

（2）算法迭代调优：定期根据现场真实监测数据迭代 AI 模型，实现野生动物精准分类识别；物种识别整体准确率 $\geq 95\%$ ，鸟类 Top-1 识别准确率 $\geq 85\%$ ，Top-5 $\geq 96\%$ ；行为识别能够捕捉动物攻击、啃咬、追逐等行为与细微动作；声纹模型可以区分鸟类不同品种、性别、叫声特征，满足科研级分析精度。

（3）周期性数据分析：按月、按季度开展影像、声纹、环境多源数据挖掘，输出种群动态、栖息地评价、人为干扰评估等专题报告，支撑保护科学决策。

（4）业务技术培训：对管护站工作人员、一线巡护人员开展平台操作、设备维护、简单故障处置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 2 次，提升本地团队自主运维能力。

3. 包含实现完整功能必需的全部设备辅材、土建基础、运输安装；验收之前安全事故全部费用；合理利润、各类税费、成交服务费；法规与行业惯例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全部其他支出。

二、技术服务实施细则

1. 设备巡检：每季度赴野外点位，完成硬件功能检测、镜头清洁、供电系统检查、网络连通性测试，填写巡检记录表，48 小时内提交电子版巡检报告。

2. 算法迭代：每两个月基于积累的现场数据评估 AI 模型性能；物种识别准确率低于 85%启动增量训练优化参数，通过远程或现场完成模型升级部署。

3. 数据分析成果交付：每月输出基础数据报表（物种频次、时间分布）；每季度输出综合分析报告（种群趋势、栖息地利用、人为干扰指数）；项目结束提交完整年度总结报告。

4. 技术培训与支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实操培训，内容包括平台操作、数据导出、常见故障排查；建立技术服务群，提供常态化远程技术协助。

三、验收要求

1. 货物送达现场，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品种、型号、数量、外观、随货技术资料，做好书面验收记录。

2. 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文件、检验检疫证明。

3. 到货验收发现型号不符、短缺、破损、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须无条件免费补齐、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全部运费、损耗。采购人签收后 48 小时内可凭图片、拆包视频提出质量异议。

4. 更换、修复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整体工期；全部验收合格，签署签收文件。

5. 到货验收仅作为付款、质保期起算节点，不等于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质保期内投标人仍然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 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全部归属投标人。

7. 双方验收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共同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质保期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2 年，主要设备质保不少于 5 年。部件发生更换，更换部件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完成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缺陷，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投标人立即免费更换维修，承担全部材料、运输、差旅、现场施工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足额赔偿。

四、款项支付

全部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合同价款，待对应质保周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完成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请款材料，甲方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第二节 一般技术规定

2.1 概述

本节规定了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标准和要求。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符合本节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

2.2 标准技术规范

除非另行规定，按照我国工程标准分级规则，所有的材料和工艺应达到中国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编号前缀为 GB，标准要求不低于中国国家标准或其他国际公认标准，或根据情况等同于甚至高于技术规定中指定的标准。为便于检验和测试，可能要求投标人将标准的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作为检验和测试的依据。

2.3 工作内容

2.3.1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其责任不限于以下几点：（1）工程设计单位负责工程设计，但投标人应负责完成与合同内容相关、需要进一步设计的所有设备及安装的详细设计工作。（2）投标人应负责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的准确性与工期符合要求。（3）所有设备设计、制造、试验、装运以及调试、运行应符合本技术规定的要求，满足相应条款指定的功能要求，不管这些条款在本技术规定中是否提出特殊的要求。（4）投标人应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责任不限于以下几点：确保所有设备及其通讯规约能提供一个协调的、合理的、完整的系统。所有与供货设备相关联的辅助设备及元件，除明确说明无需供货的外，均应包含在供货范围内。（5）在选择所提供的设备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所在气候和现场环境条件。（6）投标人有责任向相关合同投标人索取或提供界面接口资料。（7）投标人有责任承担现场技术服务，如现场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培训等。（8）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定中没有规定，应对其进行说明。当所用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技术规定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交所应用标准或实施的规范，应对标准间存在的明显差异进行说明。

2.4 供货范围

本合同所需要的设备见配置清单。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为成套设备，并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包括 5 年内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等。

2.5 材料制造中的检验和测试

2.5.1 总则

本节为材料制作工艺的检验和测试的通用技术规定和要求，除非另有规定，本节条款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部分。投标人除应遵守执行本节的规定要求外，还应遵守本技术规定与工程师图纸中其他检验测试条款的规定。检验和测试包含由制造商、投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在工厂现场和实验室进行的对任何材料的检验和测试。“材料”这一名词是指所有用于项目的材料，不论是天然的、加工的或制造的，以及各种类型的设备和装置。除非另有规定，此定义适用于本技术规定的所有部分。全部材料必须为新品，符合文件规定的品种与质量要求，质量不得低于已核准的样品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质量规定的材料，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投标人应对不合格、有缺陷的材料进行修复，或采用能使采购人满意的材料替代，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有权参加任何检验和测试。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有权对任何材料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检验和测试。若检验测试的材料符合质量规定，本次检验测试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材料不符合规定，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2 投标人的职责和措施

除合同约定的抽样、检验特定义务外，投标人必须定期对所有工程材料和测量机具开展检验与测试。结合国家计量规范及行业通用标准，投标人所使用的任何计量仪器、管具均应在最近一次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常规计量仪器校准有效期多为一年，可根据器具种类、使用环境与使用频率调整校准周期，以确保检验精度及数据的可靠性，超期使用时应及时送国家认可的计量部门重新校核。投标人必须制定并落实合同要求的全部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投标人应从他的职员中任命2位或3位合适的有资格人员专门负责所有质量管理方面的工作，并保持与监理工程师的有效协作。

2.5.3 检验用的样品、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检验用的样品以及质量检验所必需的仓库、包装物和运输工具，还应提供测试过程中所用的各类消耗材料，以及投标人自有的检验设备和实验室各类装置。在各类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前至少28天，投标人应将材料样品递交监理工程师代表认可。已抽取过样品的材料不应再变动，在没有认可之前，该材料不能用于任何工程。样品获得监理工程师代表认可后，由投标人妥善保存。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的样品存放区

域，样品需留存至监理工程师代表允许后方可处理。

2.5.4 投标人的检验文件

检验文件包括检验证明、报告、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和现场每天的检查和检验记录。检验文件均应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形式保存，并随时调出检查。检验文件（包括从产品制造商或外部检验机构得到的证明及记录）应由投标人中有相应职责的人员签名。检验文件应标明属于工程的哪个项目，还应包括相应参照标准或磋商文件条款要求的资料，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阅。应按下面所述时间提交检验文件：（1）材料应在对其进行加工、制作和用于永久性工程至少 14 天前提交，同时需符合工程建筑材料送检规范。试件应在龄期到达 28 天前送至检测中心；除水泥土试件要求龄期 90 天或有特殊要求的试件外，任何试件的送检龄期不得超过 28 天。（2）一旦发现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应立即将检验文件递交监理工程师。

2.5.5 材料的批准和拒绝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投标人不得将任何材料用于工程加工、制作。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拒绝指令应在收到检验文件后 7 天内作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可对本文件规定的材料和制作工艺，作出拒绝使用的决定。一旦被拒绝，投标人应就材料和制作工艺提出修复、替代、更换的书面方案，该书面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材料和制作工艺的修复、替换、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投标人还应负担进行二次检验、测试的全部费用。

2.6 疏漏和误差

材料的性能偏差、部件或设备的制作偏差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规定。磋商文件与技术规范书是互为说明的文件，若同一事项仅在其中一种文件中作出规定时，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作为工作出现疏漏的借口，且投标人应预先估计到类似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2.7 质量保证

2.7.1 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的所有供货制造商应按质量保证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其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应符合现行 ISO9001:2015（对应我国国标为 GB/T19001-2016/ISO9001:2015）以及其他同类或相关标准，该版本为当前推行的最新版本，着重于风险管理、持续改进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强调过程方法、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供应链管理，可适配各类规模、类型的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供货制造商均持有经正规质量管理部门审计认证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资质，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技术规格书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的检验试验程序说明书与质量计划，如有需要，应向采购人演示其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2.7.2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和工程需要，为此应提出主要加工工艺要求和技术指标。这些技术指标和要求必须得到采购人批准。在投产验收后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需要负责维修、更换或赔偿经济损失。同样，这也适用于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对其供货承担责任，若在出厂试验、交付、安装、调试及开工期间，因材料或制造不合格引发供货质量问题，投标人需负责解决该问题。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人提出定期质量检查监造要求的，设备提供商应予以配合和支持。定期质量检查包括材料、关键加工工艺和出厂前的装配、试验和质量控制的主要阶段，以及对设备制造主要协作厂的考察。

2.8 图纸和技术文件

2.8.1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见附件二。技术规定与图纸内容一致，是本项目相关文件编制的依据。若投标人发现图纸与技术规定中存在遗漏或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必须向采购人提出要求确认和核准。采购人应在文件范围内给予明确的书面澄清。

2.8.2 投标人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

(1) 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均应标注磋商文件编号、图纸与文件编号，并加盖投标人检查合格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商的名称。(2) 所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均应清晰、完整并符合本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重新提交图纸与文件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合同延误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3) 除磋商文件已明确规定份数的资料外，其余与采购人相关的资料应提供不少于两份。(4) 只有经采购人确认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才可用于合同实施；若实施过程中确需修改，投标人必须提交修改报告，经采购人批准并由确认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改动。(5) 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技术规定要求的图纸和文件，还可减少或推迟对应设备费用的支付。在收到采购人的审查意见后，投标人应修改这些图纸及文件直到采购人满意，由此引起的合同延误应由投标人负责。(6) 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个日历日内免费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投标

人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制造或安装、调试的延误，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7）投标人设计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并不由此减轻投标人对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9 包装和保护

根据上述要求完成测试后，产品启运前，制造商应对其所生产的设备进行包装以免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包括防止虫害、暴晒、雨淋、霜冻、高温、潮湿、盐分和海水等造成的损害。包装可参照行业标准《地质仪器产品运输包装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运输包装淋雨试验》DZ 0040.5-1992 严格依照现行有效的 1992 版部分子标准及完整的 GB/T4857 系列《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国家标准执行相关测试，该系列标准是国内包装运输领域最为核心、应用最广泛的标准，涵盖温湿度调节处理、静载荷堆码试验、抗压试验、跌落试验、振动试验、低气压试验等多个覆盖全运输场景的关键测试项目，可全面模拟包装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类环境条件，准确评估包装的适应性与对内装物的保护能力，以此确保包装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凡设备上需油漆的部分均按规定施工，易腐蚀的未油漆部位须用高熔点油脂或其他经确认的保护剂全部覆盖，该类保护剂应便于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后抹去。所有设备应采取能使采购人满意的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其采用的包装方式必须适合设备的运输方式（如船舶运输）和长时间的露天贮存，并需根据设备的性质确定保护措施；各类设备包装需满足自制造厂发货之日起至少一年，不致因包装不善而引起损坏、散失、锈蚀、长霉和降低性能等要求。投标人应对包装的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损，投标人负责提供全部包装箱体、加固板材、防水材料、箍条、规格不小于 $25 \times 1.2\text{mm}$ 的铁皮压条及对应劳务等全部相关费用，内有危险或易碎物品的包装箱应按当地或国际惯例要求执行，所有设备都应在包装单上明确标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随时告知设备的运输状况，在寄给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托运清单中应有上述有关条款所要求的测试合格证。设备运抵现场后，在未能安装至设计确定位置期间，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储存、维护、保管工作，安排必要的场所、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10 运输

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运至现场（即指投标人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场地）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在不同气候条件下的运输和搬运。运输过程包括：（1）海运、陆运、空运，包括保险。（2）设备在中国港口的装卸，涉及支付的费用包括进港费、码头操

作费（THC，即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国内常规收费范围为 400-600 元）、滞港费（即超过码头免费堆存期的堆存费）、中途储存费、装卸费等，此外还可能包含港口附加的其他杂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我国港口收费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原文所列费用多属于市场调节价范畴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国内头部港口的实际收费中，除 THC 外，还会收取报关费、港建费、文件费等各类附加杂费，例如深圳港的报关费常规为 250 元/票，港建费为 100 元/20GP、150 元/40GP/40HQ。（3）设备从中国港口到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上述运输费不包含工程所需的仓库暂存、遮盖等费用，该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明确设备采用整体还是分体运输，并在设计、制造、装配阶段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投标人在港口应检查设备的完好情况，若发现设备在运输途中发生缺损，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到场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于采购人不予接受的任何设备，投标人应立即将其运离现场并予以更换，同时应依据本磋商文件条款与保险公司洽谈索赔事宜。

2.11 设备安装（部分设备含安装，详见本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中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安装工作开始前 1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所供各项设备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并说明安装时必须注意的要点，以及安装必需的器具、工料等。

（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对安装工作的正确性负责，同时负责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并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质量及设备正常运行负责。（3）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必须有现场负责人员，负责安装、参与调试全过程的工作，该负责人员必须拥有三年以上同类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验，采购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负责人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列出每套设备安装现场负责人的姓名、安装人员总人数、安装工期及相关费用。（4）采购人应在设备安装前 15 个日历日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安装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安装现场。（5）在设备安装前，安装人员应对设备安装位置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复核检查，因投标人变动安装条件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设备安装的时间须满足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需要，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中。

2.12 调试

2.12.1 单机调试

投标人设备安装工作完成后，技术检验合格，经采购人验收，投标人可进行单机

调试工作，调试运行时间应根据不同设备确定，具体时长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当投标人完成设备单机运行调试后，设备即移交采购人负责管护。采购人将据此确定全厂调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2.12.2 调试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2.13 质保期工作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1）在质保期内供货设备出现由于设计、材料、加工问题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非正常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免费给予修理或更换；在紧急情况下投标人无法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时，应负责承担产生的风险费用。（2）投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人员，尤其需保障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控制系统的操作方法，保障设备达到预期运行效果。

2.14 设备使用期限

本项目所用材料和设备均应具备较长的设计使用寿命，符合对应品类设备经济寿命的行业通用参考标准，适合长期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转，且仅需最少程度的保护；根据行业划分，不同品类设备已有公开参考寿命标准，例如办公设备中电脑参考寿命为 3-8 年、普通金属切削机床参考寿命为 16-18 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任意部件的使用寿命提供证明，投标人可通过同类型设备的使用记录或充分的测试记录完成证明。除去易耗件如密封垫料等正常情况需要定期更换外，凡是须经受磨耗的无论哪一种部件，且须进行总的拆卸来更换部件时，则该部件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10 年。

2.15 技术偏离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与技术规定有差异时，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2.16 操作及维护手册

投标人负责提供所供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手册，需提供两份供审批的手册初稿，以及三份最终稿。

2.16.1 设备说明手册

设备说明手册应包括对各个设备项目和系统的说明，包括它的工作目的和工作原理，清晰地说明各设备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读者充分了解任何操作条件下装置的运行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本手册也应纳入已在其他手册中记载过的相关基础详细资料。

2.16.2 维修说明手册

维修说明手册应包括：对设备总体性能要求的描述，可使维修人员保证设备各部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及时对设备进行大修；说明所有设备组件的拆卸、重装、校正、更换和调整步骤程序，并包括这种操作步骤的图示；说明设备组件在维修过程中需遵守的标准、公差、安装间隙、磨损限度、定期调整周期、材料要求等；试验设备、夹具和量规的细节和用途；说明向采购人推荐的设备预防保养方法，可参考行业通用分级保养标准设置保养周期与内容，每周开展1次深度清洁的周度保养，优化设备运行状态；每月开展1次全面检测的月度检修，由专业维保人员对设备核心零部件、电路系统、控制系统、传动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精准判定配件损耗程度，及时更换老化、磨损、变形的易损件，校准设备运行参数，排查隐蔽故障点；每年开展2次三级定期检修，列入年度维修计划，在每年生产淡季结合设备各零部件的磨损情况、性能、精度劣化程度以及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各设备的保养维修内容、更换零备件计划和维修费用概算，按照设备计划预防保养的要求审批后执行，涵盖维修次数安排以及故障排查、检修指导等相关内容。

2.16.3 操作说明手册

操作说明手册应对本文件提供的整个系统的每个设备项目做详细描述，涵盖安装、投入运行、校正，以及操作前与操作过程中的检查、启动、运转、例行试验操作和关闭程序，根据实际运行的需要，这些操作程序应能覆盖安全正常运行和处理意外紧急情况两种运行条件，同时包含手动和自动两种操作方式的说明。手册中还应包括操作人员为确保设备安全有效操作所需的相关详细资料：涵盖报警与断开保护装置的操作阈值，例如温度、压力、流量的触发条件，以及温度和压力的允许变动范围；包括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要求。

2.16.4 简明数据手册

简明数据手册供管理、运行和维修人员作为工程管理的参考资料使用。手册应由与设备各个项目有关的表列数据组成，这些数据包括制造商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类别、尺寸、操作条件、生产能力、安装的所有细节以及设备说明手册涉及的所有大小设备项目的相应工程数据。

2.17 设计联络及设备考察验收

投标人应组织和安排入厂考察和设计联络及设备验收，所列费用应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的技术服务费项目中。响应文件

中应列出详细的设计联络及设备考察验收的计划和清单，采购人保留按此费用标准改动人数和天数的权利。投标人应组织和安排采购人（2-3人）和总包单位（2-3人）入厂进行考察，包含阀门等设备出厂前的试验考察等内容。投标人的设备在出厂前应进行必要的设备试验（如阀门闭水试验等），并在试验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和总包单位到场见证试验。

2.18 零配件、专用工具、润滑产品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机械、电气和控制设备运行所必须的附件，使这些设备能有效地运转。（2）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两套专用维修工具。（3）专用工具应放在铰链锁合盖的钢制工具箱内，并应单独列出和标价。（4）价格表中的工具、润滑产品的价格，应视为已包含设备运行5年所需的全部该类工具、工具箱和润滑产品的价格。

2.19 备品备件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5年的备品备件，以确保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连续运行。每个一体化泵站的阀门橡胶密封圈、每种电动执行机构的电磁阀及气动执行器的定位器应提供不少于该类产品20%的备品，该类产品具体数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要求提供。

2.20 培训

2.20.1 人员的培训

为了使设备能在接收后正常地进行操作和测试，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批准的培训计划，负责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测试、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包括组织采购人人员到投标人的设备制造商处参加听课，学习设备结构、检修方法等相关内容；也包括投标人在设备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工作人员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相关知识。现场培训安排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进行，投标人应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务必使受训人员在采购人接管引水工程后能胜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在磋商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到现场进行培训的计划表，计划表应包括人员、天数。上述培训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总价的技术服务费项目中。

2.20.2 培训的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人员培训计划，投标人应在人员培训开始前30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材料：（1）用于培训采购人方人员的详细培训材料；（2）拟用于授课

的培训大纲及相关资料，须提交 2 份给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人应在人员培训开始前 14 个日历日，为每位参训人员提供 2 份装订成册的培训材料；（3）培训期间整理的有关操作、维修方法及任何口头指导的书面记录，也应装订成册。培训手册应包含所有操作要点、制造商说明、数据表，以及培训期间所作的全部修正资料，培训手册应与操作和维修手册装订在一起。

2.21 安装工具

设备安装的专用工具由制造商负责。

2.22 现场协作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根据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制定设备安装计划，并与有关单位密切协作，避免发生遗漏。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错误或遗漏，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处理费用。

2.23 临时作业区及指定区域的复原

投标人应在临时作业区及指定区域内的工作完成后，立即将该区域复原至规定标准，尽可能缩短占用场地时间；若未对复原标准作出规定，投标人至少应将区域恢复至开工前的原状。

第三节 材料、制造工艺和设计一般性规定

3.1 设备和装置设计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应为全新产品，具备成熟可靠的制造工艺、优良的设计性能，且为适配项目现场的气候条件的高质量和高等级的设备和装置，需满足对应场景下的气候环境参数要求：需符合 IEC60721-3-3:2002 标准对有气候防护场所固定使用设备的相关气候要求，根据项目现场的海拔、温湿度、紫外线等条件匹配对应参数，如温带至亚温带地区固定设备需满足气候等级 3K3 要求，即适应 $-2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的运行温度、 $\leq 95\%$ 无凝露的湿度条件；设计选型阶段需优先采用工业级宽温器件，按照对应行业标准完成环境适应性设计与筛选试验，保障气候适配性。为了达到设计的目的，装置应该适合在合同所描述的条件范围内运转。针对高温油漆稳定性、发动机、电气设备、过热保护装置、冷却系统额定功率以及润滑油选择，需注意高温运转工况下温度变化对上述性能的影响。装置设计应当具备防虫、防尘能力，并尽可能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及火灾引发的损失。同时应具备防范因密封设计、温度补偿作业产生潮湿与冷凝的能力。所有安装在建筑外的手动操作设备，都应配备有防晃动设施。这是现行规范之外，为保障设备运行安全追加的要求。设备所有部件的制造都应有严格的精度要求，并且类似设备上的部件应当具有互换性。设备设计需满足长时间连续运行需求，仅需少量维护；投标人需提供同类设备使用记录或足量实验记录，证明所供部件符合该要求。选择装置施工材料时，需充分结合装置的安装位置与工作负荷选型。如果装置将用来输送水，应特别注意不同施工材料之间可能发生的电解反应，以及由于水的侵蚀而使水中所含杂质产生的腐蚀作用。设备的设计中，应当使用能够将腐蚀和侵蚀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的合适材料、运行速度、零部件构造和表面油漆。对于防腐要求较高的连续浸泡在一般水中使用的钢材，适合选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行业资料与实际应用均验证了该结论：304 是通用性铬-镍不锈钢，必须含有 18%以上的铬、8%以上的镍以保证耐腐蚀性，本身具备良好的耐蚀性，被广泛用于制作要求良好综合耐腐蚀性能的设备 and 机件；它对一般弱酸弱碱水质都可以胜任，对碱溶液也有良好的耐腐蚀能力；即使是含氯离子的水溶液，只要控制氯离子浓度 $\leq 200\text{ppm}$ （常温），304 不锈钢也可适用。304 是常见通用性不锈钢材料，具备优良的不锈耐腐蚀性能和较好的抗晶间腐蚀性能，其良好的耐腐蚀性足以应对自来水中的常规化学成分，在涉及水的场景中表现稳定。按照行业通用的中性盐雾测试标准，标准 304 不锈钢的中性盐雾测试一般可达到 48~72 小时不生锈，经钝化处理的常规不

锈钢可实现 200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不出现生锈现象，部分合格的 300 系列不锈钢甚至可达到 72~1500 小时盐雾测试不出现锈斑。如果设备在正常运行中有可能发生磨损，则其设计中应当确保只需要更换该可能受影响的部分，而不必更换整个部件。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磨损的部件，从新部件使用到需要更换或修理时的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或累计使用寿命不小于三年，需整体拆卸才能更换的部件，使用寿命应不小于十年。对于所提供的设备，投标人必须确保该设备在设计位置可以正常安装、运行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因设备无法安装、运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投标将不被采用，即使在评标中未发现而公布中标，事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中选资格，或要求成交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设计修改、施工等费用。

3.2 材料和小件物品

3.2.1 螺栓、螺帽和垫圈

构成装置的螺栓、螺帽、双头螺栓和垫圈都应符合中国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被批准的标准。承压螺栓和螺帽，应该使用优质钢材在螺杆、螺头及螺母处精加工。螺栓的长度应该是在完全拧紧螺帽的情况下，螺杆超出螺帽两个螺纹。装配机械用的螺栓应当能够轻松地插入螺孔中，紧固时不应损伤螺杆插入端的套丝部位，并应在显著位置做上标记以确保在现场的正确安装。应提供必要的垫圈、锁紧装置和防震配件，以确保不会在螺杆上形成弯曲应力。若使用场景存在腐蚀风险，则螺栓和双头螺栓均应采用含镍不锈钢制作。根据机械设计相关工程规范要求，设计时应考虑，任何情况下螺杆的最大应力均不得超过该材料屈服应力的一半，这一要求符合工程领域“构件工作应力不超过材料许用应力，保障构件安全正常工作”的设计原则。那些可能在维修和保养中需要被频繁调整或移动的螺栓、螺母和螺纹，应当用含镍的不锈钢材料制作。投标人应提供将设备固定在基础上所需的全部地脚螺栓、对中螺栓和找平螺栓，并配齐相应的螺帽、垫圈和垫片。为将设备传递的荷载分配到混凝土基础上，投标人还应提供所需的全部底板、框架及其他结构件，并保证分配后的荷载不超过设计应力。所有对中螺栓和相应的配件都应该用含镍的不锈钢制作。

3.2.2 润滑油的供应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一览表，列举其所推荐的油料和其他润滑油品种清单。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一览表中所列每种油品足够的数量，满足装置 36 个月运行需求。所供应的润滑油应存放于可长期保存的容器内，容器外应张贴标签。不同类型润滑油的用量，应

满足最低用量要求。电动机采用油脂润滑的滚动轴承，结合电机轴承的工作特性与润滑需求，应该首先选择锂基润滑脂。锂基润滑脂具备优异的高低温适应性、润滑抗磨性、抗氧化性，能适配室内外、南北方不同环境，目前市面上主流通用锂基润滑脂可满足电机轴承-20℃—120℃的宽使用温度要求，覆盖矿井、冶金、交通等多场景的工况需求；部分知名品牌产品滴点更是高达 180℃，高温环境下抗氧化性能好、热蒸发损失小、滴点高，其极压抗磨性通过四机球测试，烧结负荷达 300kgf，能稳定应对电机轴承的使用需求，同时还可根据不同的负荷、转速以及环境条件，对应选择 1 号、2 号、3 号等不同型号的锂基润滑脂，更好地保障轴承运行。如果选用油脂作为润滑剂，则首先考虑使用的地方是否为对润滑剂的调整或再填充的要求每周不超过一次的压力系统。为方便定点注油，可在输油管延伸末端安装注油嘴。当多个注油点集中布置时，各油嘴应统一连接至安装在合适位置的集中注油板上。普通润滑油应使用“液压”圆头型油嘴灌注，同一装置使用的同品牌润滑油，应配备相同尺寸和规格的油嘴。应采取措施，以防止油脂或油料在灌注时溢出轴承。投标人应为每种规格的油嘴配备带有永久标识的对应注油枪。所配备的贮油设备应带有含观察窗的油位计，如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则应带有量油尺。油位计应该能够显示在可能经历的各种温度情况下的油位水平。油位计的安装位置，应保证站在正常通道地面的操作人员，可以清晰地看清装置对应项目的最高油位与最低油位。观察窗应该使用钢化玻璃制成，其结构形式应该便于拆卸清理，安装地点应该在视野较宽的地方，并配有保护罩。

3.3 制造工艺

3.3.1 紧固件

投标人应提供装置圆满安装所需的所有锚固螺栓、地脚螺栓、垫圈、螺帽、搭接片、支架、托架、垫片和其他固定装置。在土建/建筑物投标人进行最后抹灰和装饰前，投标人应该制作安装紧固件所需要的所有孔洞，有关费用包括在报价内。如果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对建筑结构和装饰造成了不合理的破坏，则投标人应承担修缮的相关费用。

3.4 其他要求

3.4.1 噪音和振动

在装置的设计中应包括有关隔音材料、防震装置和其他适当的设施的设计，以保证设备在最终安装位置的声学与抗震安全性。隔音材料需满足相应隔声量要求，非透明隔声材料的计权隔声量（Rn）应大于 25dB，结合常用隔声材料的实际测试数据，240 砖墙

隔声量可达 23-30dB, 370 砖墙可达 35-45dB, 市面主流非透明隔声材料完全可以满足该要求; 透明隔声材料的计权隔声量不宜小于 20dB, 现有双层玻璃的隔声量即可达到 20-25dB, 符合该设计要求。实际工程中如压缩机隔声罩项目, 罩壁隔声材料、采光窗的设计隔声量均达到 30dB, 通风消声器减噪量也达到 25dB, 可满足绝大多数工业设备的隔音需求。防震装置设计需符合 GB 50463-2019《工程隔振设计标准》中关于隔震装置的材料性能、结构形式、安装位置等技术要求, 同时装置与基础之间也应采取隔振措施减少外界振动影响。依据我国现行噪声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任意监测点的机械噪声昼间需 ≤ 55 分贝, 符合工业区外非噪声敏感区域的规范要求; 单个设备距离其表面 1 米处的噪声 ≤ 85 分贝, 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中对工业企业生产场所噪声的法定标准要求。投标人应该采取所规定的所有噪声防护措施, 同时, 如果他认为在采取所有的噪声防护措施后, 噪声还将超过规定标准, 则他应该通知采购人。所有传动部件均需做静平衡与动平衡试验, 保证部件在加速运行、全速运行以及最大负荷的任意一种工况下, 机器本身的任何部位以及与机器相邻的任何结构, 振动都符合现行通用标准要求, 不得超过合格限值。对于额定功率大于 15kW、额定转速在 120rpm~15000rpm 的工业机器, 振动需控制在区域 B 及以内(区域 B 振动合格, 可长期运行), 不得进入区域 D(停机极限); 对于电动机轴承, 额定转速 750r/min 以下时振动双振幅不超过 0.12mm, 额定转速 1000r/min 时不超过 0.10mm, 额定转速 1500r/min 时不超过 0.085mm, 额定转速 3000r/min 时不超过 0.05mm; 轴承位移振动需满足等级划分要求, D 级为不合格, 不得超过 C 级上限。

3.4.2 机械的防护罩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负责设备和设计的安全性。投标人应及时将本装置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情况通知采购人。本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的任何规定, 均不免除投标人的该责任, 也不阻止投标人针对其设备和设计提出提升装置安全性的建议。安装位置与装置设计不得导致装置内任何部位在操作人员正常操作、维护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应特别注意高温管道、排风口和传动机器的位置。所有的传动轴、联轴节、齿轮、飞轮、皮带轮或其他移动部件, 均应按 ISO 相应的标准要求安装保护罩。保护罩的设计应保障可直接观测轴承、润滑点、温度计箱及其他检查点, 保证日常巡视检查与运行观察时无需拆卸设备构架的任何部件。

3.4.3 侵蚀和腐蚀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按照其标准惯例，为其设备提供防侵蚀和腐蚀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应包含适配材料的选用、合理操作速度的选择、合规结构零部件的设计、适配防护涂料与面漆的采用。

3.4.4 防潮措施

应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防止潮气、降雨和湿气造成腐蚀。所有安装在墙壁上的设备，都应装有隔离挡板，以提供最小 5mm 的间隙。设备上所有的孔洞，都应有效密封，以防止水进入。所有暴露在空气或水中的部件，均不得存在易积水的结构，必要时应开设排水孔防止积水。电机如果没有防止空气自由移动的密封装置，则应配备防冷凝的加热装置，防止空气中的水汽凝结。通常这种加热装置，应为恒温控制，当设备运行产生热量后，便自动断开。

3.4.5 额定参数指示牌、铭牌和标牌

在装置的每个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显著位置上，应该永久固定一块铭牌和额定参数指示牌。在铭牌和指示牌上，应采用雕刻的凹凸文字形式，标明制造商名称、传动方向、设备类型、产品目录号、出厂日期、出厂编号、设备设计操作的工作负荷和功率，以及采购人认为必需的其他细节，可能还包括采购人的设备资产编号。设备的所有指示和操作装置，均应紧紧地粘贴在设备上，或者在铭牌和指示牌上标明其功能和正确的使用方法。在铭牌和指示牌上的数字代码，应该与设计图上所标示的数字代码保持一致。所有铭牌均应为雕刻凹凸文字形式，且需采用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用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英文写在中文下面并用凹陷的方式。中文字的雕刻大小应在距铭牌一米的地方清晰可见。铭牌上的文字和信息须由项目经理认可。铭牌、额定参数指示牌和标牌，应该采用硬塑料层板材料制成，字体为白底黑字的黑体大写字母。标牌应该采用有色金属或不锈钢螺丝固定。警示牌应采用相同的结构制作。安全警示牌的尺寸应根据可视距离和阅读距离进行合理设计，一般情况下高度不小于 300 毫米，宽度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采用耐候性好、耐久性强、具备防腐蚀、防水、耐高温特性的材料制作。字体需符合 GB/T 2893.2-2020 规定，采用方正清晰易读的黑体大写字母，字体大小根据警示牌尺寸和安装位置确定，以保证信息清晰可辨。颜色采用黄底黑字，若为警告标志还需搭配黑色正三角形轮廓的几何设计，其中黄色色标为 COM0Y100K0，黑色色标为 COM0Y0K100。室外建筑物的防水标牌，应该采用硬塑料层板材料制成。所有现场设备的位号牌，均应采用 50×25mm 的雕刻凹凸形式的标牌。在标牌上应标示出设备的位号和危险区域等级，并用耐

腐蚀的吊环将其固定在设备上，吊环应牢固卡定位号牌。设备更换时，位号牌也应同步更换。在必要的地方设置警示牌，警示危险环境与危险物质。警示牌上的文字和图形，应采用国际标准格式的黄底黑字。依据 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及 ISO 7010:2011（EN《图形符号 安全颜色和安全标志》），应在需要遵守安全规定的地方设置安全告示牌，例如在危险或存在潜在危险的工作条件下，提醒操作者必须穿戴防护服以避免受到伤害。标识牌制作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根据 GB 2894-1996《安全标志》的相关要求，指令类标识牌采用蓝底白色文字，蓝色色标参数为 C100M0Y0K0。

3.4.6 成套电控箱

成套电控箱应根据设备的运行、停止、保护功能等要求设计和制作，至少包括本项目电气图纸中所要求的各项设备。电控箱的材质如无特殊说明应选用不锈钢。

3.5 油漆和防腐

3.5.1 一般要求

除非需在混合后规定时间内涂覆，且已备好与其他品牌兼容的油漆，否则包括底漆在内的所有油漆，应尽可能从同一制造商处采购。仅可使用密封油漆罐包装且罐身标注有制造商名称、制造日期、产品有效期、质量性能指标和使用说明的油漆产品。

在油漆或防腐工作开始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整个装置和设备的防腐计划，指明计划采用的油漆制造商、保护系统的分类表以及每道油漆的颜色，以供采购人批准。在投标人的防腐计划中，应附上油漆制造商的油漆保护系统介绍，以及制造商所获得的油漆无毒害证书的复印件。当不同的金属相互搭接时，如果可能出现电解腐蚀或类似腐蚀情况，那么不同的金属表面在涂油漆时，应相互隔离。项目经理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试验检验用油漆试板，该试板须采用现场实际使用的油漆制作。

刷漆时应注意避免将油漆涂到铭牌、额定值标示牌及其他各类标示牌上。涂刷面漆时，应对所有传动轴承和密封盖表面进行防护，避免油漆滴落污染。

结合行业通用施工标准，开展现场涂漆工作需要满足以下环境与基底条件：被油漆物体的表面已经彻底干燥，同时要求空气温度不低于 5℃（适宜范围为 5-35℃），底材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3℃ 以上，相对湿度不高于 85%，才可开展涂漆工作。针对不同漆种还要进一步调整，比如聚酯漆要求温度在 18℃~25℃、相对湿度低于 75%；乳胶漆要求温度在 5℃ 以上、相对湿度小于 85%。现场涂漆开始前，应采用手动钢丝刷、适配的脱脂剂或经批准的其他方法，清除被涂物表面所有油污、油脂和杂物。根据《油漆及清洗

用溶剂油》规定，被涂漆基体的表面温度必须比露点温度高出至少 3℃才能进行施工，这是因为当基体表面温度接近露点时，容易在底材表面结露，进而影响涂膜与底材的结合力，引发材质锈蚀、涂层结合力下降等质量问题，同时配套要求施工环境相对湿度不超过 85%。油漆溶剂应满足国家标准 GB1922-2006 的要求，水溶性除漆剂也应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3.5.2 设备的具体防腐要求

本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的机械和电气设备，包括地面管道、阀门和钢制容器。

涂有烘干磁漆的设备，例如控制面板、开关柜，以及其他发往现场时已完成最后一道面漆的设备，在发往现场前，应当按照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在设备表面喷涂一层厚度不低于 0.25mm 的临时性塑性材料，以保护设备的面漆。

所有设备表面，均应做防腐蚀和/或防侵蚀保护处理。如果设备表面具有不同材质的搭接面，则在设备组对前，应在搭接表面涂上底漆。钢结构搭接表面安装过程中，需采用一氧化铅甘油腻子或红铅腻子对结合面进行密封。施工时需注意，避免油漆滴落在传动轴承或密封盖表面。

所有仪表、电气设备的小型金属件（不锈钢除外），以及继电器、机械设备的金属件，应采用镀铬、镀铜镍合金或其他经批准的工艺做防锈处理。构成层板的芯体等因特殊原因无法做防锈处理的部件，需将所有裸露部位彻底清洁后，涂覆烘干磁漆、亮漆或其他合格防护化合物。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立即按照项目经理批准的工艺修补受损漆面。镀锌设备或喷漆设备的补漆工艺为：先用钢丝刷清理受损表面，再用适配溶剂清洗，随后通过浸蚀去除受损旧漆，最后涂刷底漆。在干漆膜中，含锌底漆的锌含量标准因底漆类型和应用标准有所不同：依据 HG/T3668-2020 标准，环氧富锌底漆的锌含量最低可至 60%；BS4652:1995 标准规定干漆膜中锌粉含量不能低于 85%；美国钢结构涂装协会 SSPC-Paint20 规定有机富锌漆的锌粉含量不少于 77%，无机富锌漆不少于 74%。补漆的油漆颜色，应该和原来面漆的颜色一致。

3.5.3 电镀和镀锌

对于一些小型金属构件，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用电镀或热浸镀锌的方式，代替油漆做防腐处理。

热浸镀锌应该按照 GB/T13912-2020 标准进行，镀锌后每平方米上至少应堆积锌 60 克。镀锌后，所有热浸镀锌部件，均应进行钝化处理，以便减少污染。所有紧固螺栓、垫圈、螺帽及其他支架、紧固件均需进行热浸镀锌处理。

电镀锌部件或电镀镉部件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GB/T10125-2021 金属覆盖层中性盐雾试验（NNS），GB/T9799-2024《金属覆盖层 钢铁上的锌电镀层》，GB/T6463-2005《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厚度测量方法评述》，GB/T9800-1988 电镀锌和电镀镉层的硫酸盐转化膜，GB/T13911-2008《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 表示方法》，GB/T52671-2023 螺纹紧固件电镀层。与食物或饮用水供应设备相接触的部件，不得采用镀镉的方式防腐。

第四节 野生动物监测技术要求

1. 野生动物监测

布设智能监测点，配置智能监测设备，结合 AI 智能识别技术构建智能监测网络体系，可实时追踪区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的健康状态，通过对其近期行为的分析，可准确判断区域内是否存在偷猎捕杀行为。

(1) 调查方法

智能监测法：在野生动物活动频繁区域或人兽冲突易发区域建立 2 个智能监测点，站点内设置红外热成像摄像头用于捕捉野生动物在不同光照条件下的活动图像和视频并提供高分辨率图像，确保在识别物种及其行为特征时的准确性；高清高倍率摄像头用于跟踪记录野生动物的活动情况、活动路径、盗猎情况、人兽冲突情况等，并对记录的野生动物进行智能识别；声纹采集仪用于记录、识别和分析监测范围内各类野生动物的鸣叫声，以便于在夜间或视线受限的环境中识别特定物种的声音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状况属于法定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环境因素采集设备可用于记录监测点附近的氧气浓度、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PM2.5 等环境信息，这类量化的环境数据正好能够为分析如老虎等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提供科学依据。

智能监测点还配备物联网智能监控主机，用于对监测点内采集到的图像、声音、环境信息进行智能识别及分析，并通过无线网络将数据传输至数据中心或监控平台。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便于远程监控。

监测点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与太阳能板作为供电方式，该电池相比传统铅酸电池能量转换效率更高、自放电率更低、循环寿命更长，能更高效地利用太阳能板收集的能量；搭配太阳能板后，在光照充足时可快速储备电能，不同容量的电池在阴雨天待机工作交替状态下可保障 15-60 小时运作，真正实现野外偏远点位 7×24 小时全天候无人值守，大幅减少人工维护。定期检查智能设备状态，确保正常运行。

表 1 濒危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点设置点位坐标

监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z-1	E108° 05′ 07″	N35° 09′ 16″
z-2	E107° 55′ 59″	N34° 53′ 50″

表 2 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物联网智能监控主机	套	2	处理器：NVIDIA Jetson AGX Orin 64GB 或同级边缘AI平台 内存：64GB 存储：128GB EMMC+2TB NVMe SSD AI算力： ≥ 275 TOPS INT8 通信方式：4G全网通/北斗/LoRa 433MHz 卫星定位方式：北斗/GPS双模/RTK 供电方式：太阳能 防护等级：IP67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扩展接口：RS485/RS232/模拟量/GPIO/SD卡槽
2	智能红外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套	4	探测器分辨率： 640×512 ，像元间距： $12\mu\text{m}$ 噪声等效温差： $<40\text{mK}$ ($@25^{\circ}\text{C}$) 镜头焦距：25mm (FOV $24^{\circ}\times 19^{\circ}$) 或按点位选配 帧频：50Hz 可见光通道：400万像素，支持全彩夜视 云台功能：水平 360° 连续旋转，支持预置位、巡航和自动跟踪 AI功能：人/车/动物分类检测，物种识别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防护等级：IP67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供电方式：太阳能
3	高清高倍率云台摄像机	套	4	图像传感器：1/1.2英寸CMOS，有效像素：800万 光学变焦：40倍 ($f=6\sim 240\text{mm}$) 数字变焦：16倍 最大分辨率：4K@30fps/1080P@60fps，支持H.265三码流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夜视能力：激光红外补光距离 ≥ 500 米 宽动态：120dB WDR，支持EIS+OIS双防抖 云台水平角度： 360° ，垂直角度： $-90^{\circ}\sim+40^{\circ}$ ，支持预置位、巡航和自动跟踪 AI功能：人/车/动物分类检测及结构化分析 防护等级：IP67，支持GB/T28181-2022、ONVIF、RTSP/SDK接入
4	声纹采集仪	套	2	麦克风阵列：4路MEMS硅麦克风 频响范围：20Hz-96kHz 采样率：192kHz/24bit 信噪比：65dB 动态范围：106dB 内置存储：256GB TF卡（支持循环录制） 通信方式：4GCat.1+LoRa+Wi-Fi 智能分析：支持鸟类/兽类声纹识别及平台联动 供电方式：太阳能，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5	温度、湿度传感器	个	2	温度量程：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25°C)，RS485输出 湿度量程：0%RH~99%RH，精度： $\pm 3\%$ RH，含防辐射罩
6	雨量计	个	2	双翻斗式雨量计，量程：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分辨率：0.5mm 准确度： $\pm 2\%$ ，RS485输出
7	太阳能组件	套	2	太阳能板功率： $\geq 1200\text{W}$ ，含 $\geq 200\text{Ah}$ 锂电池、MPPT控制器、逆变/DC输出及安装套件
8	立杆	根	6	204不锈钢材质，高度3米，含法兰底座、地脚笼及基础件
9	监测样地标识牌	块	2	1.5x1m热镀锌钢架+5年膜反光印刷（单面）
10	围栏	米	28	204不锈钢材质，高度不低于1.5米，含立柱、配件、运输及山区安装

(2) 技术服务实施流程

① 设备巡检：每季度末由专业技术团队赴现场，按照设备维护手册对全部硬件进行功能检测、镜头清洁、供电系统测试、网络连通性验证，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巡检后48小时内提交电子版巡检报告。

② 算法迭代：每两个月根据累积数据对AI模型进行评估，目前已有多项研究表明AI物种识别能达到较高准确率，如奥本大学、哈佛大学、牛津大学、明尼苏达大学和怀俄明州大学多家机构的研究人员联合开发的机器学习算法，识别野生动物准确率高达96.6%，还有针对鸟类个体识别的AI模型准确率达90%、识别走私海洋生物的AI算法准确率达92%，基于行业现有水平，我们设定识别准确率阈值为85%，若模型识别准确率低于该阈值，则启动增量训练，优化模型参数，更新后通过远程部署或现场升级。

③ 数据分析与产出：每月自动生成基础数据报表（物种出现频次、活动时间分布等），每季度产出综合分析报告（含种群变化趋势、栖息地利用指数、人为干扰指数），每年末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④ 培训与支持：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平台操作、数据下载、常见故障排查等，并建立技术支持群，提供远程协助。

2. 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智能监测点在项目期内（2026年9月—2027年6月）实行全年不间断监测，监测覆盖整个项目实施期，时长为1年。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调查和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通知的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成交结果（采购编号：HXCTZB-2026-002）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的工期：本合同采用日历工期计算方式，即从开工到竣工按全部日历天数计算，不扣除停工日数。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乙方拒不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难以界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价的 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1、本合同价（含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含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系统（含成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辅件）的材料、设备、包装、安装调试、验收、税费、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的提供）、调试、质保期保障、安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单机试运转、指导及配合联合试运转（含耗材）、验收、设备运行不少于 5 年的易耗品备件等所有费用；

（2）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含货物及其工艺涉及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内；

(3) 验收未达到相关标准时,可能产生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

(4) 甲方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全过程(含会务、资料、培训方、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5) 日常技术指导与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 设计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的基础上负责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含纸质版图纸及其扫描版);设计联络相关费用: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派遣技术人员到咸阳市参加设计联络会议开展技术交流,包括参加设计会签及校核和审查会议,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深化设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 除列出的采购设备清单外,还应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费用;

(8) 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成交服务费等;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磋商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货物价格的97%;

(2) 待质保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含

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五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本合同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以及货物对应的原材料、生产过程、包装运输储存全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环保质量标准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得含有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全环节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需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合格)、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并具备主管部门的质量认证文件等。

第六条 包装、运输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其中防锈包装需符合GB/T 4879-2016相关要求、防潮包装需符合GB/T5048-2017相关要求,水路、公路运输货物包装需符合JT/T385-2008相关要求,整体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GB/T9174-2008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包装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具备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性。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4、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凡设备上需涂油漆的部分均应按规定处理，易腐蚀的未涂油漆部分需用高熔点油脂、无酸牛脂或其他保护剂涂抹，且该类保护剂在设备安装期间及安装后都易于抹去。

6、所有设备应采取符合相关标准且能使甲方满意的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其采用的包装方式必须适合设备的运输方式和长时间的露天贮存，包装需符合以下要求：木箱需采用压边接缝或榫槽接缝全封闭式木箱，根据 GB/T 7284-2016《框架木箱》的分类，无防雨、防潮、防锈、防震等防护要求或仅需局部保护的大型产品可采用 3 类木板花格箱，本标准适用于内装物质量在 0.5t~40t、外尺寸长 12.0m 以下、宽 5.0m 以下、高 5.0m 以下的框架木箱，超出范围也可参照设计。包装箱用材可选用松木或强度相当的同类树种木材，也可使用符合规定的结构用单板层积材，原文提及的纤维板可作为合格框架木箱的合规用材，不得使用竹皮板等不符合强度要求的其他材料；实际案例中出口汽车零部件采用落叶松制作框架木箱时，要求木材含水率 $\leq 20\%$ ，滑木等特殊部位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24%。箱板厚度、箱内框架用料及结构须根据设备的特性和重量设计，可通过标准给定的构件公式计算确定用料规格，例如 90×90mm 枕木在 1.5m 跨度可承重 2.3t，3m 跨度需配置 120×60mm 横梁且间距保持 600mm，以此确保木箱强度和装卸安全，整体要求符合 GB/T 7284-2016《框架木箱》的规定，同时选用带有防震、防盗、防水、防潮、防锈、防霉、防尘等防护装置的包装，并可根据设备的性质确定其是否需额外采用其他保护措施，如精密仪器优先选用 1B 型螺栓组装封闭箱，重型机械适用 3A 型花格箱。

7、本合同项下货物因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需对包装后的设备负责，保证设备运抵目的地后完整无损；包装所用的全部木箱、加固条板、防水材料、箍条、规格不小于 25×1.2mm 的铁皮压条以及对应的包装劳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内有易碎物品的包装箱需使用防震材料（如泡沫塑

料、气泡膜)包裹,箱体内部需预留适当缓冲空间,外包装选用坚固材质;内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箱需遵循以下要求:1.包装具备足够强度,构造和封闭装置能承受正常物流运输、装卸作业要求及一定范围内的气候变化;2.包装材质、规格、形式、方法与所装危险货物性质相符;3.若为液体危险品,容器需能经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内部压力,根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范要求,灌装时必须预留足够的膨胀余量,除另有规定外,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同时要保证在55℃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4.需通过严格的跌落试验、堆码试验、气密试验和液压试验,其中跌落高度根据货物危险等级分为0.8米至1.2米不等,堆码载荷需模拟运输途中9米高的仓库堆叠压力,同时遵循当地或国际相关危险品运输法规进行特殊包装,并标明相应危险类别。所有设备都应在包装单上明确标记,并标上以下内容:

◇合同号

◇设备到货地点

◇名称及编号

◇通用的商务标识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随时告知设备的运输状况,寄送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托运清单中,需附本条款上述要求对应的测试合格证。

设备运抵现场后,吊装安装至设计指定位置前的期间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储存、维护、保管工作,安排必要的场地、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运至现场(即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场地)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在不同气候条件下的运输和搬运。运输过程包括:

(1) 海运、陆运、空运,包括保险。

(2) 设备在中国港口的装卸,涉及的费用包括码头操作费(THC)、滞港费(即原文提及的滞期费,指货物超过码头免费堆存期限后产生的堆存费)、中途储存费、装卸费,还涵盖报关费、订舱费等相关港口及货代配套费用。

(3) 设备从中国港口到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上述运输费不包含工程所需的仓库暂存费、遮盖费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确定设备运输方式(整体或分体运输),并在设计、制造、装配环节制定相

应的保证措施。

乙方在港口应注意查看设备的完整情况，若发现设备在运输途中出现缺损，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与甲方到场查验，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对任何甲方不予接受的设备，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并按照磋商文件条款与保险公司协商办理索赔相关事宜。

第七条 保险

根据国际贸易通用惯例以及 UCP600 规则，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货物 CIF/CIP 价格的 110%，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相应的保险，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相应设备发票金额的 110%，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 1、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质保期满前若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货。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整体项目进度，对整体项目提供协助及配合。
-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
- 6、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 1、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制造商委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配套连接管道、电气等的安装，

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单机机械试车、指导及配合联合试运转、性能考核的技术工作。另外，设备控制系统（含仪表）由乙方自行调试。

- 2、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同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中因乙方供货设备原因产生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工程合同逾期违约金的常见约定标准与现行法律规定，本条款约定的日违约金标准符合工程领域通用惯例，且本合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30%，符合相关法律对违约金限额的规定要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3、因乙方（含制造商）技术服务人员安装疏忽或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各级施工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掌握并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各工种工人必须熟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施工；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合格的现场围挡、齐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按规定要求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规范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同时需落实封闭管理、场地整理、污染防治等相关文明施工要求，加强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制造商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7、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条 验收

1、甲方在进行验收时发现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验收合格或要求乙方承

担更换或重新调试的责任，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设备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本项目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3、质保期满前，本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的损耗、毁损、灭失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本项目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重新安装。

4、验收过程中，如双方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乙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质量保障承诺，承诺标准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对于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乙方免费提供上门维护、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零部件等，质保期从维修更换结果经甲方确认后重新计算。

2、乙方应配备相应技术人员，拥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供货能力、专业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分级专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按故障严重程度划分服务等级，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一级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其余故障不超过 4 小时响应，一般质量问题需保证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上门检修服务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完成。

2.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整体检查。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毫不拖延地负责修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该类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无需承担。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规定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或发现产品因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合格材料，以及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2.3 若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且难以修复的，乙方应当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故障 7 天内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内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各项费用，甲方保留对其在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5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2.6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人员培训

3.1 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乙方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确保受训人员能够胜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3.2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在不迟于人员培训开始前 30 个日历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

(1) 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的详细材料；

(2) 乙方应提前提供 2 份拟用于讲课的培训大纲及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应不晚于人员培训开始前 14 个日历日，向参训人员提供人均 2 份装订成册的培训材料；

(3) 在培训期间所做的有关操作、维修方法和任何口头指导的书面记录也应装订成册。培训手册应包括所有核心要点、设备制造商说明、技术数据表以及培训期间完成的全部修正资料，培训手册应与操作和维修手册装订在一起。

3.3 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所供应设备材料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口设备由外籍技术人员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时，乙方必须聘请专业翻译人员，并提供对应的中英文对照资料。

3.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逾期、质量不达标、擅自变更工作内容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视情节采取限期整改、扣除相应合同款项、终止合同、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 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供货单据；

(2) 质量说明书；

(3)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报告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参数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或者履行不能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及其他灾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1、在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7日内提交咸阳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7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 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总价。

(4) 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 20% 计算赔偿金。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含税额）。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交货，或未按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重新安装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乙方更换或退货后，移交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剩余款项（含税额）无需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导致甲方卷入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乙方不履行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就违约事宜进行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8、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9、乙方车辆在甲方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厂区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原因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

1、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人）对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为程序性行为，并非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乙方仍应对所供产品承担全部质

量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选择性报价、非固定报价，或条款存在多种理解情形时，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全部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文书等，可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若实际收到时间早于前述时间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5、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采购编号：HXCTZB-2026-002）

甲方（采购人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名义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私人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也不得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终止。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规范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与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的各类证件，施工项目不属于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范畴，依据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超过法定劳动适龄年龄的工作人员，同时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 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开展施工安全管理，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的安全承担管理、维护及检查责任，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 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违规类型与情节进行处理：若属单位违规行为，对单位给予 500—1000 元的罚款；属领导责任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200—1000 元罚款；属个人违规行为的对个人处 20—200 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风险或已发生事故的给予 1000—10000 元经济处罚。针对常见具体违规情形，额外按以下标准处罚：高处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首次违规给予口头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重复违规罚款 500 元，再次违规可视情况给予临时停工处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违反操作规范的，罚款 200 元/人次；危险物品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罚款 500—1000 元。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 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发生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安全条件，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若为一般临时设施类的火灾危险作业区域，每 100 m²配备两支 10L 灭火器，参考细分场所配置要求来看，材料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需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 1 个，每增 50 平方米增配泡沫灭火器不少于 1 个，施工办公室、水泥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 1 个，每增 50 平方米增配泡沫灭火器不少于 1 个；

若为临时木工间等特殊火灾危险作业区域，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需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 2 个，每增 50 平方米增配泡沫灭火器 1 个；油漆间所属的油料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需配备灭火器不少于 2 个，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配灭火器不少于 1 个，每 25 m²应配置一台种类合适的灭火器；若属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每 50 m²设 1 个灭火装置；同时根据消防布置规范要求，需保证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一个计算单元内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

②焊接、切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他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宿舍及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刀闸开关无防护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围栏和对应类型的危险标志：根据《JGJ180-2009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施工要求，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深坑）周边必须安装防护栏杆，临边、深坑区域需搭设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由横杆及立杆组成，横杆应设 2~3 道，下杆离地高度宜为 0.3 m~0.6m，上杆离地高度宜为 1.2 m~1.5m，相邻立柱间距不宜大于 2.0m，立杆离坡边距离宜大于 0.5m，立柱埋置牢固，外侧自上而下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还可加设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同时设置“当心坠落”“当心坑洞”等对应警示标志；临边、堆填区域围栏离坑边不得小于 0.5m。夜间要设置红色警示灯。

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的要求，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例如为架子工配备系带防滑鞋和工作手套，为维修电工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为电焊工配备阻燃防护服、焊接防护面罩等，乙方同时需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比如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2m 及以上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以此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

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乙方主管工长、架子班组长和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共同组织验收，确认构架结构、节点连接、立杆垂直度、纵向平杆水平偏差、作业层铺板、连墙点设置、安全防护等各项指标均合格，填写验收单并挂牌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除日常维护与管理外，在连续使用达到6个月、施工中途停止使用超过15天重新使用前、遭受暴风大雨大雪地震等强力因素作用后、使用过程中发现显著变形沉降安全隐患时，都需要重新组织检查验收，装饰施工阶段还应做到每周一次检查并做好验收记录。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方可进入：其中氧气浓度需处于19.5%vol-23.5%vol之间，可燃气体浓度需低于10%LEL，有毒气体浓度需低于对应职业接触限值，例如硫化氢需低于10毫克每立方米，一氧化碳需低于20毫克每立方米。确认各项指标合格、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应资格证书（其中电工证包含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等类别，焊工证涵盖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类别，高处作业证包含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类别，起重类需对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1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得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本协议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咸阳市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一体化智慧泵站采购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磋商信封[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二）磋商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已清楚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明晰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也完全理解采购人有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且最低报价不是成交授予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内容。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

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做相应处理。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1、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报价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就上述文件内容提出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首次报价）格式

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费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辅件的材料成本，以及设备采购、包装、安装调试、验收、税费、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安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单机试运转、指导及配合联合试运转（含耗材）、设备运行所需的易耗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各投标人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使用。

5. 本报价表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物联网智能监控主机	套	2			包含太阳能供电、IP67 防护等
2	智能红外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套	4			含可见光通道、AI 识别
3	高清高倍率云台摄像机	套	4			4K 分辨率、激光红外补光
4	声纹采集仪	套	2			支持鸟类/兽类声纹识别
5	温度、湿度传感器	个	2			RS485 输出，含防辐射罩
6	雨量计	个	2			双翻斗式，RS485 输出
7	太阳能组件（1200W+200Ah 电池）	套	2			含 MPPT 控制器、逆变器等
8	立杆（3 米，不锈钢）	根	6			含法兰底座、地脚笼
9	监测样地标识牌	块	2			1.5×1m，热镀锌钢架
10	围栏（不锈钢，1.5 米高）	米	28			含立柱、配件，山区安装
一	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小计					
1	设备巡检	项	1			
2	AI 算法迭代	项	1			
3	数据分析与产出	项	1			
4	培训与技术支持	项	1			
二	技术服务小计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	

注：

1. 此表及附表乃磋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

如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书”所要求的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本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总报价表内对应子项目的磋商报价金额一致，若两者不一致时，以磋商总报价表内对应子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准。

4. 成交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以成交价重新调整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澄清，进行合同磋商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开展的上述活动及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内容。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3) 邮政编码：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7) 法人代表：

(8) 开户银行：

(9) 开户账号：

(10) 注册资金：

(11) 主要负责人姓名：

(12)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地址）：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陕西省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真实、准确，且我方已提供全部可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或未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可留空，不做无效响应处理，但对应项因不符合评审办法评分标准不予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关于综合实力有关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九、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业绩编制说明：

- （1）业绩按规模（合同金额、日均规模量）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
- （2）业绩须附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当本次投标人为所投品牌制造商时，合同卖方可为供应商，也可为所投品牌代理商/经销商；当本次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人，也可为所投品牌制造商）（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
- （3）若合同以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本项评分要求的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同时也无规模的），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提供的合同等业绩佐证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由投标人完成且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该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上述人员需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u>职位名称</u>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2、上述人员需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合同组成		
5	第五条	技术要求		
6	第六条	包装、运输		
7	第七条	保险		
8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9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0	第十条	验收		
11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12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4	第十四条	技术资料		
1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六条	索赔		
17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9	第十九条	其他		
20	附件1	廉洁协议		
21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注：

1、投标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存在虚假填写情况，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三、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及失信、违法处罚情况说明格式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及失信、违法处罚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已经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未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的证明

注：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格式见 11-2 供货货物清单）；
- 3、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说明、主要技术参数、计算过程、工程数量表及改造图纸等）；
- 4、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需满足采购人提供的供货组织计划要求）；
- 5、运营调试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6、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1-1用户需求偏离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存在虚假填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若偏离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供货货物清单

供货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产地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清单内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产地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货物清单内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1.1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采购编号：HXCTZB-2026-002）的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磋商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人（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组织磋商活动，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评审工作组由磋商专家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由磋商小组统筹，接受磋商小组的领导。

2.3 评审工作组分为专家组和秘书组，其中专家组即为本条款所称磋商小组。

2.4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 磋商小组职责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4. 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 磋商程序

5.1 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

5.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4.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5.1 对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6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7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2 个时，现场继续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5.9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结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实际评审案例来看，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在A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中，D供应商错放了开具给其他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该证明本身具备对应资信内容，仅存在形式错误，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判定其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未依赖外部补充证据改变该认定逻辑。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对应的评审规则，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注：此程序在完成最后报价后进行）；

2.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2.6 将项目拆分响应或提交的响应方案不唯一；
- 2.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的；
- 2.8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偏离表》的；
- 2.9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则及招标领域通行判定标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磋商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对于细微偏差，业内通行定义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一定义也在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中得到明确采用，该类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同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与该处理要求一致。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对该供应商在下一步评审中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该供应商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比较和评价

1.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2. 磋商小组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评审衡量对比的依据，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书面内容为准，口头回答和非正式公开资料仅作为参考。

3) 评分的主要目的是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表现进行综合排序，便于比较。

4) 磋商小组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30 分

3.1 商务总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业绩	1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每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 备注：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
2	拟派服务团队	4 分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岗位明确，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及其他有关专业证书），4 人以上得 4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品技术参数	4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3.2 技术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服务方案	20 分	1、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及报告编制方案②监测系统购置安装及数据展示方案③应急演练及业务培训方案④警示牌设立方案； 2、评审方法：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符合要求，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20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2	服务承诺	20 分	1、评审内容：①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实施方案履约，明确项目完成时限（贴合采购需求）②质量保障承诺③安全保障承诺④合规履约承诺⑤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符合要求，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20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3	售后方案	10分	1、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服务方案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1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5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3.3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价格评分方法

4.1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4.1.1 本项目采购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4.1.2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综合得分排名

5.1 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投标人

1. 磋商小组专家组的每一位成员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及价格分别打分，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即为最终定值。磋商小组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打分后，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打分后，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 最终以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以此类推。若两名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者排前，报价高者排后。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评分高低排序，得分高者排前，得分低者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评分均相同时，按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向采购人推荐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成交候选人，一般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等特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对应推荐数量的，则按实际有效供应商数量推荐。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终推荐结果需标明排列顺序。

六、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 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6)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7) 磋商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磋商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